

元谋县财政局文件

元财会〔2021〕4号

元谋县财政局关于转发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》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实施企业会计准则，解决执行中出现的问题，现将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〉的通知》（云财会〔2021〕6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》的通知



抄送： 本局各股室

元谋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1 年 2 月 24 日印发
